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如何追討欠薪？

在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，如果僱主不能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，會有甚麼後果，而僱員有甚麼辦法可以追討？

根據僱傭條例，僱主應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向僱員支付到期嘅工資，而在任何情況下，支付的日期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嘅七日。如果僱主在工資期屆滿後七日內，仍未支付工資給僱員，僱主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港幣三十五萬元及監禁三年。此外，僱主須就尚未清付的款額向該僱員支付利息。

如果僱主未能依時支付工資及其他欠款，而僱主和僱員未能自行解決爭議，僱員應該盡早向勞工處查詢及尋求協助。因應個別情況，勞工處會轉介僱員前往勞資審裁處、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法律援助署尋求進一步的協助。法律援助署會考慮提供法律援助，給予合資格的僱員，申請有關僱主清盤或破產。

清盤令或破產令發出後，僱員應前往破產管理署，填妥債權證明表格。僱員為了保障他的權益，應該保留一切可證明僱傭關係的文件，例如僱傭合約、聘用信、糧單、工資冊和假期紀錄等，並將這些證明文件呈交予受託人或清盤人以支持他們的申索。

此外，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，勞工處亦會協助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，先行墊支他們被僱主拖欠的工資、代通知金、未放年假薪酬、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和遣散費等款項，而毋須等待冗長的破產或清盤訴訟程序完結。



黃世傑
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1年2月8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10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